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新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林榕年

副主编 徐轶民

群众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新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林榕年

副主编 徐轶民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

林榕年 徐尚清 由 嵘

徐轶民 胡大展 冯卓慧

张学仁 许显侯 张梦梅

李昌道 林向荣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 新登字093号

版式设计：王铁珊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新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406千字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1071-2/D·557 定价：8.30元

印数：0001—7000册

**本教材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作者简介

林榕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院务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外国法制史》主编（人大自用教材）、《外国法制史》副主编（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著有《外国法制史讲义》（三卷本）。

徐轶民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简明法制史辞典》主编，《外国法制史》副主编（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著有《简明外国法制史》。

林向荣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及中国法律史学会副会长。著有《中国法制史讲义》，合著《外国法制史》；译有《苏联法院与检察院组织》。

胡大展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外国法制史》主编（全国自学教材），《台湾民法研究》主编。

由 嵘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外国法制史》（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主编，《外国法制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主编。著有《日耳曼法简介》。

徐尚清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及全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当代英国法制度》及《外国法制史》（吉大教材）主编。合编《外国大百科全书》。

李昌道 复旦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律系系主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著有《美国宪法史稿》、《香港基本法透视》、

《当代西方经济法律制度》等书。

张梦梅 中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授，武汉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史学会副会长。著有《新编外国法制史》、《外国法律文献研究》及《中国刑法通史》等书。

冯卓慧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教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著有《罗马私法进化论》、《外国法律制度史教程》、《长安文物与古代法制》等书。

许显侯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外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教材）主编，合著《外国法律简史》。

张学仁 武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外国法制史》（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副主编。参加《外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香港法概论》主编。

说 明

为适应法学教学及改革开放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由我部在司法部部定高等学校《外国法制史》（修订本）教材的基础上，重新组织全国十一个高等院校教授十一人，新编《外国法制史》教材并由群众出版社出版。供全国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阐述外国法制史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介绍这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和逻辑性、体系新颖、内容丰富、概念明确、文字流畅并把重点放在近代现代，这是本书的特色。全书分上下两篇连序言共二十章。上篇四章，对外国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法制史进行综述。下篇十六章，对古代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古罗马法、日耳曼法、城市法和海商法、教会法、伊斯兰法分章论述；并以英、美、法、德、日、欧洲共同体法为代表，作国别法制史的系统论述。苏联虽然解体但数十年的社会主义苏联法制史是客观存在，为此特作一章论述。

《外国法制史》前主编陈盛清教授，因出国讲学，未能参加本书编撰，但他在担任两次主编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较大的贡献，特在此表示对他的谢意和敬意。

本书由林榕年教授任主编，徐轶民教授任副主编并由正副主编共同讨论定稿。撰稿有以下十一位同志：（按编写章节顺序）

林榕年 序言、第13章

徐尚清 第1章、第5章

由 嵘 第2章、第9章

徐轶民 第3章、第11章
胡大展 第4章、第15章
冯卓慧 第6章、第12章、第19章
张学仁 第7章、第18章
许显侯 第8章
张梦梅 第10章
李昌道 第14章（董茂云参加编写）
林向荣 第16章、第17章

责任编辑：潘祜周并担任附录对照表编译。

选派教师参加本书编写的高等学校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复旦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等单位，对上述学校的协助，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提出意见，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10月

序 言

一、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世界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实质、形式、特点和相互联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法制史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专业的基础学科。

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注意这门学科与其它相关学科的区别和联系，以便准确地掌握它所特有的研究对象。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的内容归根结底决定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它的发展不可能超越一定的经济结构和由一定经济结构所制约的阶级力量对比状况。所以，研究外国法制史应当以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为基本线索。

但是，法作为上层建筑，对其赖以确立的经济基础是有反作用的。法又调整着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法是经济生活、社会关系、阶级关系最集中和最具体的反映和体现。法制史应当从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发展变化情况入手，着重研究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在阐明法和社会经济及阶级关系密切联系的同时，揭示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同国家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同时存在、发展和变化。国家需要法来确认其权力，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法则需要国家强制力来

保证社会一体遵循。然而，国家与法毕竟是两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国家制度（或政治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也各有其不同的研究内容，二者的区别不容混淆。

法律制度的创立、发展及其表现形式和特点，不仅取决于当时的经济状况和阶级力量对比状况，还取决于各种复杂因素。其中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思想和活动，更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历史上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体现了当时政治家、法学家的思想。1789年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反映了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学说”和洛克、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学说”；美国联邦宪法体现了杰弗逊·汉密尔顿等人的“制约和平衡”思想；1804年《法国民法典》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典型法典，不能说同拿破仑、康巴塞雷斯、特隆歇和波塔利斯等法学家的法律思想和活动毫无关系。有些法学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罗马法学家的《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是《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的重要组成部分；18世纪英国著名法学家布莱克斯顿的权威著作《英国法释义》，是研究当代英国普通法的基础，而且经常被司法机关所援引，具有现行法律的效力。

因此，我们在分析某种法律文件的形成和研究某种法律制度的内容时，往往要涉及有关的法律思想，但着眼点并不在于政治代表人物和法律思想本身，而在于受到这些人物思想影响并体现了这种思想的法律文件和法律制度，以便对这些文件和制度作出科学的说明。

总之，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具体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和表现形式，即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是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下，通过什么方式把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的；

（二）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即统治阶级是怎样贯彻、执行其法律的；

(三) 不同类型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经济的发展、政治制度的演变所起的促进或阻碍作用；

(四) 不同类型法律制度在同其它社会现象的相互制约和联系中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即旧的法律制度是基于什么原因并如何被新的法律制度所代替的。

此外，外国法制史所研究的地区和国别范围，不同于世界法制史。首先，它不包括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在世界法制史领域内占有重要地位，必须包括在世界法制史的研究范围之内，并且有一门独立的学科——中国法制史来专门进行研究；其次，它是选择一些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不必像世界法制史那样，将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法律制度都一一加以阐述。

二、外国法制史学科体系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课程的体系。

历史上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前三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与历史上依次交替的三个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相适应，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本质上不同于前三种类型的法律制度。这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依次交替的客观事实，反映了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奠定了外国法制史学科体系的基础。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要从总体上分别揭示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同时必须按照不同国家法律制度演变过程中合乎逻辑的年代顺序来安排自己的体系。因此，外国法制史的体系既要考虑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在基本的、主要的方面属于同一类型，也要

考虑它们的不同特征，在比较中阐明它们之间的具体联系和差别。时间界限大体上应以世界通史的历史分期为标准。

西方学者通常把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不同时期、不同国度的法律制度，按照它们之间的某种联系和继承关系划分为许多不同的法系，如楔形文字法系、希伯来法系、印度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普通法法系、伊斯兰法系，等等。这只是根据法的某种外部联系所进行的划分，不能揭示法律的阶级实质。但是，它对比较研究各国法律制度的特点和相互借鉴的关系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鉴于现有外国法制史教材的体例编排，大都未能贯彻上述原则，不利于读者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渊源、它们的共同特点和彼此差异、互相借鉴又互相排斥的关系，以及它们相同的发展规律和不同的发展途径等，获得一个脉络清晰的整体概念，所以，本教材新编本对外国法制史的篇、章作了以下调整：

上篇是综述，共分四章：古代法，中世纪法，近代法，现代法综述。综述的任务是：从总体上分别揭示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阐明各种法律制度和各种法系在不同历史阶段所表现的不同特点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和联系；从而使人们对外国法制史有一个宏观的、概要的了解。

下篇是分述，共十五章。即：古巴比伦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天主教教会法，城市法、商法和海商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苏联法（1917—1990年），欧洲共同体法。分述的任务是：从个体上分别阐述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和不同法系的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并且深入到各种部门法领域；比较不同国家、不同法系的法律制度，力求纵横交错，史论结合。

三、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外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制史一样，在我国法律学科体系中是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

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都有自己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因此，对于任何一种法律制度的研究，都应当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历史的分析。正如列宁所说：这里，“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在法律学科体系中，外国法制史同各个部门法学例如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的关系，是历史和现实、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今天的法律是昨天法律的发展和继续，为了更好地了解今天，就有必要研究昨天。因此，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专史，其任务在于阐明各自领域的基本内容、原则和制度及其发生、发展、变化的具体规律。然而，外国法制史不同于这些专史，它并不是各个法律部门史的简单拼凑，而是从总体上对各个法律领域的基本内容、原则和制度进行研究，揭示它们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特点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和联系，从而为各个法律部门专史的研究，理出一条基本线索。毫无疑问，部门法的专史也会不断以自己的研究成果，充实外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有着直接而紧密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根据法制史和部门法学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抽象、概括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出普遍适用于法学的概念、原理和规律。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学的基础理论为指导；研究法学基础理论也必须以丰富的、具体的史实为依据。恩格斯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① 恩格斯这一精辟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历史和理论的关系。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也是如此。

当前，我国各族人民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周围，贯彻执行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重大决策和邓小平同志总结倡导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在改革开放中，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敢于和善于吸取、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大胆吸收和利用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和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来发展社会主义。这就为外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研究指明了方向。外国法制史正是一门研究外国法律制度基本内容、基本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学科，在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和当今世界各国先进管理方式、法制建设经验方面，大有“用武”之地：

第一，它以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揭示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展示出一幅贯穿古今的外国法制发展的绚丽多采、生动活泼的历史蓝图；从而开阔人们的视野，给人们以启迪，增强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理解，正确认识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法律观。

第二，它可以帮助人们从法律制度的沿革和变迁的起因及结局中，系统地总结历代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实施统治的经验，从中比较鉴别，批判地利用和吸取，“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第三，它从总体和具体方面介绍世界上一些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和原则，提供外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最新信息，使我们能够知己知彼，在对外交往中更有力地维护我国人民的权益，加快我国法律科学和法律制度改革和建设的步伐。

《外国法制史》的这次修订，力求克服原有教材在体例安排上的缺陷；注意充实和更新内容；锐意吸收国内外有关外国法律制度研究的新成果；努力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知识性；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等原则。

本书有关专有名词的原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等），另编对照表刊于书后，各章文内均不附外文。

思 考 题

1.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同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学基础理论、各部门法专史等学科有何区别和联系？
2. 试述研究外国法制史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一、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 (1) |
| 二、外国法制史学科的体系 | (3) |
| 三、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5) |

上篇 综 述

| | |
|-----------------------------|--------|
| 第一章 古代法综述 | (3) |
|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形成发展和灭亡 | (3) |
| 第二节 东西方奴隶制法的异同 | (7) |
| 第三节 各主要奴隶制法的历史地位和相互影响 | (10) |
| 第二章 中世纪法综述 | (13) |
| 第一节 中世纪西欧法律 | (13) |
| 第二节 凯尔特法和中世纪斯堪的纳维亚法 | (22) |
| 第三节 中世纪东欧法律 | (26) |
| 第四节 中世纪东方国家的法律 | (32) |
| 第五节 中世纪东西方法律的比较 | (35) |
| 第三章 近代法综述 | (39) |
| 第一节 近代法的产生和发展 | (39) |
| 第二节 近代两大法系的形成和主要区别 | (47) |
| 第三节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近代法 | (53) |
| 第四节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近代法 | (60) |
| 第四章 现代法综述 | (68) |

| | | |
|-----|-----------------|--------|
| 第一节 | 现代法的产生和发展 | (68) |
| 第二节 | 现代宪法 | (77) |
| 第三节 | 现代私法 | (84) |
| 第四节 | 现代刑法 | (91) |
| 第五节 | 现代诉讼法 | (96) |
| 第六节 | 现代行政法 | (99) |

下 篇 分 述

| | | |
|------|-------------------|-------|
| ✓第五章 | 楔形文字法 | (103) |
| 第一节 |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演变 | (103) |
| 第二节 | 《汉穆拉比法典》 | (109) |
| 第六章 | 古印度法 | (117) |
| 第一节 | 古印度法的产生和发展 | (117) |
| 第二节 | 古印度法的渊源和特点 | (119) |
| 第三节 | 古印度法的主要内容 | (123) |
| 第七章 | 古希腊法 | (134) |
| 第一节 | 古希腊法的沿革和特点 | (134) |
| 第二节 | 雅典城邦法 | (138) |
| 第三节 | 斯巴达法 | (149) |
| 第四节 | 古希腊城邦关系法 | (153) |
| 第八章 | 古罗马法 | (158) |
| 第一节 |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 (158) |
| 第二节 |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 (164) |
| 第三节 |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 (168) |
| 第四节 |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 (179) |
| 第九章 | 日耳曼法 | (185) |
| 第一节 | 日耳曼法的形成及其特点 | (185) |
| 第二节 |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 (189) |